

中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个方面15个问题，细化分解为64条整改措施。锡山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工作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和高度的大事来抓，2021年9月16日召开党组成员扩大会议，原汁原味学习巡察中发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部署整改工作，研究整改方案。10月8日再次召开党组成员扩大会议，商讨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10月13日按照市委巡察办要求，逐一过堂，逐条讨论，全体通过后立即印发《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第一时间成立锡山生态环境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华星任组长，班子成员苏彪、任锋任副组长，局中层以上及相关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局领导苏彪兼任办公室主任。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紧扣主题，议程规范严谨，党组成员认领问题不躲闪回避，批评意见拳拳到肉，明确了干什么、怎么干、谁负责。根据整改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强化治气责任。在无锡市实行的环境质量严格惩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治气职责分解，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多部门协同防控，实行网络化、联动化、全天候管控。同时，制定《锡山区东亭大气国控站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在完成国控点周边3公里566个污染源整治的基础上，落实长效化管理举措。依托现代科技，包括雷达、走航车、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支撑大气

污染源精细化、精准化调查工作。第一时间将市大气条线的各类通报和要求发布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微信群，告知并实时跟踪各部门、各板块问题整改情况，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情况反馈区攻坚办予以督促落实，并按照市级要求进行汇报反馈。

二是狠抓工程治理。进一步加强对年度工程的推进部署，在去年的经验和基础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分类别、分侧重推进省、市重点任务。截至目前，第一批市级以上项目781个、第二批市级以上项目957个已全部完成，第一个喷涂中心“绿岛”项目已建成。同时深入推进有机化工，“两车”喷涂集群整治，有机化工集群整治已全部完成，清单内132家喷漆企业中已关闭或不再从事两车喷漆的企业54家，剩余78家企业中，23家已改为水性漆，52家RCO原地改造企业已基本完成，还有3家企业签订了拟进驻喷涂中心协议，且喷涂中心均已开工。

三是加强应急管控。进一步完善夏季臭氧管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名单，将全区152家重点VOC排放企业列入夏季臭氧管控名单，428家重点涉气排放单位纳入秋冬季应急管控保障范围，明确红、橙、黄不同阶段的限产减排措施。对于在环保方面设施先进、管理到位的企业实施停限产豁免，鼓励更多的企业不断自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四是开展全域排查，防止出现“短板效应”。结合市区两级美丽河湖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原则，制定《锡山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34条区级以上河道的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对溯源发现问题制定整治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扎实推进“十河四湖”排查整治工作，经三级排查后确认为536个排口，已完成采样监测516个排口，已完成所有排口溯源信息核实以及对119个超标排口的深度溯源。结合前期精确溯源的结果，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印发《锡山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板块、各部门任务分工，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五是解决突出问题，保障省考达标。在全流域排查的基础上，集中精力，优先解决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支浜以及市考河道的水质突出问题。针对水质不稳定的庙桥、晃山桥、金城东路桥断面，制定《晃山桥断面整改工作方

案》

行详细总结。

6、关于“持续纠治‘四风’问题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靠前帮扶指导。在联系基层、帮扶企业上，进一步靠前帮扶指导，完善修订“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接待时间做了相应调整，做到企业有需要，我们随时接待。自2021年9月15日以来，接待企业2家，与此同时，梁溪生态环境局主动联系、帮助企业，与区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共同开展科普“三巡”活动，主动上门服务10家企业，为企业把脉问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讲座。对空气质量数据指标不理想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2021年10月形成阶段性分析报告和举措建议报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精神，全面提升空气质量。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化干部提拔任用考核，实行“导师带教”制度，将近3年新入职在编人员、今年新提拔的干部和35周岁以下未入党的在编人员列入带教对象，由党组成员担任导师，进行结对，强化政治引领和业务能力提升“双提升”，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老同志持续奋斗的精神，55岁以上谈心谈话全覆盖，积极参与全局工作与分工。

三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执法一线，梳理工作不规范问题并立即改正。2021年11月22日，党组书记对执法、信访条线进行专题调研谈话，强化一线履职执法监督，完善健全执法计划，进一步规范台账归集和审核流程，全面推进问题整改。

7、关于“执法、监管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全面加强了对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将被处罚过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做好行政处罚跟踪监督的同时，利用双随机检查进一步监管，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2021年9月15日以来，对过去三年处罚过的单位开展回头看12次，问题整改率100%；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管理，对重点排污单位逐一开展检查，重点核实排污许可证相关制度要求是否落实到位，2021年9月15日以来，已检查企业43家，其中重点排污单位10家，重点排污单位检查率100%。

二是全面加强执法业务培训。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全局共有19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并结合业务工作参加了辐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安全生产法》等培训。开展局内综合执法经验交流，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互相学习提高。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大练兵，赴苏州、南通、泰州等地交流学习执法经验，促进执法技能提升。

三是下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按《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处罚额度进行裁量；同时加强法制审查，把控案卷文书质量，组织一线执法、法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四是针对问题案卷立即采取整改措施。2021年10月29日下午召开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案审会，对涉及到的每个案件重新审理，分析

案》《锡北运河庙桥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方案》《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达标方案》。针对晃山桥断面，会江阴进行会商，合力推进解决断面水质达标问题。同时，会同沿线板块开展河道水质提升工作，基本形成加密监测、日常巡查、应急调控、支浜整治等长效管理措施。学习借鉴昆山、苏州姑苏河道治理经验，切实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

六是发挥统筹职能，顺利推进治水工程。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定期了解由无锡市水利部门负责考核的63家“市考”断面水质情况。2021年省、市共下达我区347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其中包括161个治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我局定期调度并动态关注工程推进进度，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及时将市治水治太条线的各类通报和要求发布在区水污染防治攻坚微信群，告知并实时跟踪各部门、各板块问题整改情况，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情况反馈区攻坚办予以督促落实，并按照市级要求进行汇报反馈。

七是扎实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在2020年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特别针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深度排查整治，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80家重点监管单位分两阶段完成三轮全覆盖检查，排查发现问题隐患312条，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排查问题总数及整改率均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前列。积极配合开展危废小微收集试点工作，系统性解决小微产废单位普遍存在的贮存不规范、委托处置难等问题，目前已完成签约421家，仍在持续推进中。系统提升涉废企业规范化管理及本质安全，分板块对全区涉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培训，详细解读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规范化管理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台账等方面的要求，切实提升涉废企业规范管理和危险废物的意识和能力水平；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接入，全面完成涉废企业转录危废申报新系统平台，完成20家重点涉废企业的视频监控接入，10家AI智能化建设，有效提高涉废企业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质安全。加强涉废企业监管，2021年7月以来，涉废检查389场次，出动执法人员1167人次。2021年以来共下达涉废行政处罚24件，其中危废未申报行政处罚4件。

2、关于“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问题，全面整改；修订《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调整局案审会成员，规范办案程序。

8、关于“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对各类已发生的招标合同全面组织回头看。完善局招投标管理办法，出台《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招投标管理制度（试行）》，制定《无锡市梁溪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任务分配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第三方监测单位严格进行考核。

二是加强廉政风险排查。细致梳理各风险点，对《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进行修订，已于2021年11月上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下发到各科室（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加强廉政监管，发放廉政监督卡，加强廉政建设相关台账管理，对挂证取酬、加油卡、违规借贷等行为再次清理核查，杜绝此类现象，做好资料保全。

9、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修订完善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出台《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招投标管理制度（试行）》，并下发到各科室（单位），要求各科室（单位）严格按规范流程组织招投标。

二是加强第三方代理机构监管力度。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程序和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过程、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在代理机构审核后再次对投标人身份信息、签名等情况进行复审，防止代投标、虚假签名等情况。2021年9月起共招标5个，全面杜绝此类现象。

三是严格标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完善合同审批流程，规范合同内容，完善合同签订日期。加强合同监管，推进标后履约，提高动态化管理水平，推动交易项目规范实施。

10、关于“领导班子建设仍有弱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规范党组会议事决策规则。完善党组会议记录和纪要台账，2021年9月以来，凡属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资金、项目、选人用人等重大问题，充分进行征询、协商和讨论，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二是进一步深化中心组理论学习。突出主题，加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交流频次，定期组织学习研讨会，坚持学习和研讨相结合，2021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8次，其中集体学习研讨12次，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各党组成员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文件和精神，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发言。2021年12月，各班子成员选择一个分管领域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进行集中学习研讨。

11、关于“基层党建较为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丰富党支部活动形式。通过开展主题观影、交流学习、党章党规测试、党课等，规范“三会一课”，进一步突出政治学习和教

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针对支委会成员、党小组组长借调情况，经党员大会选举和支委会充分讨论，并报区机关工委同意，及时进行党小组组长人选调整，增选了2名支委委员，确保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建设。加强支委会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讨论、决策部署，重要事项如党员发展、工青妇工作等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完善工作台账。

12、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系统性、前瞻性谋划。2021年8月9日，局党组召开党组会，研究讨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研究决定将5名干部纳入“股级干部后备库”，进一步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实施“导师带教”计划，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牢选人用人导向，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二是从严从紧把握干部提拔任用等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对选拔任用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干部考察程序进行规范，增加意识形态等内容，广泛听取民意，了解实情。

三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程序要求。严格落实《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到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建立健全文书档案。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要求，强化征求区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考察对象廉洁纪律情况的意见制度执行。

13、关于“督查整改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汲取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迅速整改、消除隐患”的工作原则，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以案促改”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街道组织突出环境问题自查，切实做到整改到位。

二是推进焦化厂、下甸桥港区、永丰路等重点信访问题整改。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目前，首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涉及梁溪区的2项个性问题和省环保督察反馈的1项个性问题均完成整改并销号；省级以上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问题共1215件全部完成整改。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明确加班餐费标准、接待餐费标准，2021年9月以来所有餐费发票标明用途、人数、标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梁溪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局公车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0月下发至各科室（单位），加强车辆维修、保险、加油等登记管理。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将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服务器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运行管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共讨论环保相关议题16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污染防治攻坚专题会议，推进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2021年8月以来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回头看”现场核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攻坚行动。督促板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2件问题高质量整改落实。各板块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问题类型、整治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责任人等，精准施策。做好抽查工作，对信访等发现的散乱污线索及时交办板块进行处置。结合应急局厂中厂整治，整合板块力量，巩固整治成效。

五是举一反三，长效管理。聘请省级专家，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开展台账梳理、技术分析和现场核查，以更严更细更实的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开展新一轮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全覆盖现场核查，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上级督察交办件开展销号“回头看”，梳理87件重点信访件，逐一会商，汇总意见，全面开展“回头看”；11月份开展无锡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对督查交办的问题第一时间现场核实，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为依法查处。加大执法力度，一旦发现“散乱污”等问题及时督促板块整改到位。2021年全区布置的“散乱污”企业排查任务共193家，最终完成关停取缔企业275家，完成率为142%。制定下发《2021年锡山区“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方案》，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修订完善《锡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将意识形态纳入重要意识范畴、民主生活会和班子述职的重要内容。2021年10月12日，已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列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个人剖析材料中。在2021年的党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中，将意识形态落实情况作为述职内容。

二是壮大积极健康主流思想文化。2021年初将意识形态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计划。分别于5月18日、11月5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并向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报送专题会议记录。（下转第12版）

理，及时获取在线监控数据。严格执行《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暂行）》，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购买、审批、采购、入库、权属、使用、调剂、处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监管。2021年11月对固定资产账目进行一次细致的清查核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强化环保专项资金使用专项检查。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梁溪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前正在走发文程序。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整改，梁溪生态环境局整体工作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质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然还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成果，推进全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主动性。局党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持续增强整改意识，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的三大方面14个具体问题，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的具体行动，以坚定的信心和昂扬的斗志，凝聚推动整改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做到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以点带面，努力推动全局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及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果；需要长期整改的，加强跟踪督促，早日见到效果。

（三）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各环节全过程。强化督促检查，持之以恒紧盯“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紧盯“三个重点”的落实，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争第一创唯一”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干出实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3158314；邮政信箱：无锡市梁溪区通扬南路280号12楼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1212；电子邮箱：lxhb83158314@126.com。

中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